

武宣县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LBZC2026-G3-230041-GXKL

采购计划文号：WXZC2026-G3-00609

采 购 人（甲方）：武宣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LBZC2026-G3-230041-GXKL

采购计划号：WXZC2026-G3-00609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武宣县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30041-GXKL

签订地点：武宣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8242560.00

2、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该表包含但不限于保洁每日频次及时间间隔等具体指标，并作为甲方验收及考核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采用单价计价模式，合同单价固定 8242560.00 元/24 个月/108 人=3180.00 元/人/月不作调整，合同暂估价仅作为预算参考。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依据实际发生的有效人数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人数×单人综合单价。未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人数，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已包含人工、耗材、工具、税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政策性调整、物价波动等全部成本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调整合同价格。该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的价格：包含（1）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节日福利、服装费等。（2）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3）投标人到现场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2026年9月1日 起至 2028年8月31日，服务地点：武宣县人民医院内。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及资质要求配备服务人员，项目主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人员配置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在次月的 10 日前甲乙双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与乙方核对服务费，如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的从服务费应付款中扣除；如没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给付应付款，乙方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瑕疵、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导致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仲裁或被判决/裁决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医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院感事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的；

(4) 服务人员配备长期不足且拒不整改的；

(5) 甲方因上级政策调整或医院管理需要，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仅需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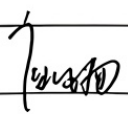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武宣县人民医院 2026年8月25日	乙方：（章）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南二巷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2号恒大苹果园金色阳光24号楼2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21332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宣黔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0145601040002066	账号：2102112009301354623
邮政编码：545900	邮政编码：